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薛鳳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鳳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鳳宗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薛鳳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5月），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罪質有別，犯罪手段、情節各異，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兼衡

01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
02 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經本院
03 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情形，依法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6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陳玫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